

中臺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文件編號：OBR104

870107 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920121 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11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5091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525 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970428 校教評會會議修訂通過
9705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08 校教評會會議修訂通過
97110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126 校教評會會議修訂通過
98010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60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215 校教評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05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716 校教評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07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06 校教評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05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7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72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自 1060201 起實施
105122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自 1060201 起實施
108010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6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2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91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改單位或主管名稱
111122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教師資格升等之審查，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訂定本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適用對象為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 第二條 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者，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初審，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定合格後，報部核發證書或複審教授資格。
-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升等、改聘，應在各系所室中心教師員額編制內為之。
教師經核准於國內外進修獲頒博士學位，且該學位符合認可規定者，依本辦法辦理升等教師資格，但送審學位之進修開始日期與校教評會同意進修之開始日期不同時，教評會應予審議延緩辦理審查升等案件。
- 第四條 各級教師申請升等之資格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教師，如繼續擔任教職未曾中斷，得逕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規定送審副教授資格。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博士論文及其他送審相關成就辦理實質外審。

第五條 教師申請送審升等時，其教學年資之計算，依現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具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採計。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送審：

(一) 教師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二) 教師涉教師法相關條文，尚在調查、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處理程序中者。

教師於升等案件審查期間，若因故(延長病假、留職停薪、借調等)無授課事實，則應停止審查，俟其銷假、復職返校任教授課後再繼續審查，停止審查超過二年者視同結案。

第六條 送審人在本校任教期間之每項升等著作均應以本校署名發表，代表作未以本校署名發表者，不受理申請送審。

第七條 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三、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四、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五、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六、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以前項第二至第五款送審者，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分別依「審定辦法」之附表一至附表四辦理。

第八條 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送審著作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未符任一項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由系級教評會認定。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送審成就為專書者，應符合學術研究撰寫規範，經具有審查制度(設置五人以上專家學者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之出版社出版公開發行。教師送審時，應將審查證明一併檢附。未經正式審查程序而自行出版者，不受理申請送審教師資格。

送審人於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送審人之國家名稱，以 China 或 Taiwan, China 署名者，不予採認。

第九條 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四、以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合格者，應依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十條 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十一條 教師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接受證明未敘明日期或預計刊登日期逾1年者，應請教師補正或不予受理。

教師應督促期刊於期限內發表，學校亦應定期查核是否於期限內發表。

第十二條 教師以成就（不含學位論文）申請送審升等教師資格時，系級與院級教評會應予評審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各評審項目須達規定標準，始得進行審查程序，評審依據如下：

一、教學、輔導及服務：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二、研究：依本校「教師多元升等最低標準」辦理。

教評會評審教師之升等門檻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表決時，以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可決為通過。

第十三條 教師以學位論文辦理升等，系級與院級教評會應評審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總成績須達「專任教師升等審查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標準，始得進行升等審查程序。

評審時，應出席委員人數及可決人數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教師申請升等審查作業，每年辦理二次。升等審查作業，每年辦理二次。外審採一次審查，由人力資源處辦理。教師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一日或七月一日至八月一日期間內檢齊送審成就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

二、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應先行確認教師符合送審相關規定，且所填各項表件內容無誤後，再將送審成就提系級教評會進行審議並彙總輔導及服務成績後，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三、院教評會應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所送之送審資料進行審議，並邀請教師列席發表。院教評會所評審各項目達規定標準後，送人力資源處辦理外審作業。

四、校教評會應就外審意見進行審議。必要時得請教師列席說明。審定合格案，報教育部核發證書或複審教授資格。審定不合格案，則以學校名義發函通知教師，並將評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表之乙表影本給予該教師，且告知救濟途徑，同時副知所屬單位及學院。

五、學院審議通過符合送審規定案件，應於下列日期前送達人力資源處辦理外審事宜：

（一）二月一日至三月一日期間內提出申請者：五月一日前。

（二）七月一日至八月一日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十月一日前。

六、升等案經校教評會審定合格者，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部，其教師年資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

申請升等教師因審查不合格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合格者，

其年資得依前目規定起計。

教師升等年資起計如下：

(一)二月一日至三月一日期間內提出申請者：申請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計年資。

(二)七月一日至八月一日期間內提出申請者：申請次年度二月一日起計年資。

新聘教師(未具擬任等級教師證書者)報部審查年月及年資起計如下：

(一) 於到職三個月內報部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二) 經審定合格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年資。

七、各級教評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及內容均不公開，業務承辦人於審查作業中須負保密之責任。

第十五條 教師送審時，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六條 校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校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校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由校教評會召集人遴聘 3 至 5 位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第十七條 前條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校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校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校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第十八條 校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校教評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

校教評會對外審意見，擬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表決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並以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可決，方為通過。

第十九條 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告知送審人，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教師對教評會之決定結果如有不服或有疑義，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提起救濟。

第二十條 教師送審之審查費每位貳仟元，得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支應。申復案之審查費，由申復人自行支付。

第二十一條 基於「聘審合一」原則，教師升等案件，經校教評會審定合格後，先行繕製送

審等級之聘書，聘期自送審等級教師證書之起資年月日起至原等級聘書之終止年月日止；該聘書於教育部發給證書後始發給教師。

辦理送審期間，教師仍以原職級任教及支領原職級薪資，自升等職級教師證書起資年月日起補發薪資（本俸、學術研究加給）差額，基本授課時數及鐘點費則自教育部發給證書之公文到校之次月起調整。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授權本校自行審查合格之送審代表成就，無「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由人力資源處於教育部核發證書之公文到校之次日起一個月內，送學校圖書館公開、保管，圖書館人員依教師所填「教師之博碩士論文及著作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授權範圍辦理。

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者，教師應以書面述明理由，經校教評會審議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二十三條 教師之送審成就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外審作業依本校「教師送審成就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教師送審成就外審作業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有關規定辦理。另教育部法令已修正而本辦法相關條文未及修正時，悉依教育部法令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